

中国农业节水和农村供水技术协会 科技成果评价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农业节水和农村供水技术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开展的科技成果评价活动，有序推进农业节水和农村供水科技成果的评价，促进科技成果评价的专业化、规范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科学技术评价办法（试行）》《科技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科技成果评价试点工作方案》《科技成果评价试点暂行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及《关于破除科技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措施（试行）》等相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评价，是指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对科技成果的科学、技术、经济、社会、文化价值进行的综合性评价活动。

第三条 科技成果评价坚持实事求是、科学民主、客观公正、注重质量、讲求实效的原则，依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对被评价科技成果进行审查与辨别，对其科学性、创新性、先进性和应用前景等进行评价，并作出相应结论。科技成果评价活动对成果的知识产权属性不作评价。

第二章 评价对象和内容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是指由单位（团队）或个人完成的在

农业节水和农村供水领域的各类科学技术项目所产生的具有一定学术价值、应用价值，具备科学性、创造性、先进性等属性的新发现、新理论、新方法、新技术、新产品、新品种、新材料、新工艺、新发明等。或者一项成熟技术经过大面积、大范围推广获得重大的经济效益，以及取得重要社会影响的水利科学普及与宣传行动。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主要包括基础研究类、技术研发类、应用推广类、软科学类和科学普及类等五种类型。

基础研究类成果，是指在农业节水和农村供水基础研究中，获得的新发现，提出的新观点、新原理、新理论、新机制、新方法、新路径等。基础研究类成果应突出理论上的创新，对破解农业节水和农村供水科技方面的难题和突破制约其科技发展的瓶颈问题作出重要贡献。对推动农业节水和农村供水事业科技进步和改革发展有重要作用。

技术研发类成果，是指在农业节水和农村供水技术研发中，获得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等相关成果经实践证明在节约资源、节省投资、缩短建设周期、保障生产安全、提高产品质量、保护生态环境等方面作出创造性贡献，且产生明显的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效益。

应用推广类成果，是指在农业节水和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和管理实践中，结合实际而进行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后续试验和技术推广所取得的有突出创新性的技术成果，包括在技术和设备引进过程中消化、吸收再创新，以及对已有技术集成配套，实现产业化、规模化，产生明显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效益的技术成果。

软科学类成果，是指在农业节水和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及管理、标准化建设和应用，信息化建设与管理，以及水权、水价、用水管理、管理体制和机制等方面，提出的实用性成果，包括发展战略、政策研究、标准、规划、信息化平台、决策工具等，经实际应用证明对提高农业节水和农村供水管理与决策水平具有明显的科技支撑作用，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环境效益显著，主要包括软科学研究报告和著作或者被行业部门、县级以上政府、学会（协会）团体所采纳的建议并以公文的形式予以颁布的成果等。

科学普及类成果，是指符合国家《出版管理条例》《图书质量管理规定》《电子出版物管理规定》等相关要求，知识产权清晰，在选题内容或表现形式、创作手法上有重要创新的农业节水和农村供水科普作品。作品应具有通俗易懂、生动有趣的表现形式，可读性强，易于为社会大众所理解和接受；其普及面和阅读范围在国内同类科普作品中处于领先水平，影响范围广，产生了显著的社会效益，带动了相关领域后续科普作品的创作，推动了农业节水和农村供水科普事业的发展。

第六条 科技成果评价的主要内容包括：创新程度，先进程度，成熟度，技术难度和复杂程度，推广应用程度和对科技、社会进步的影响程度，促进农业节水和农村供水科技进步及改革发展的作用，取得的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效益，进一步推广的条件和前景，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意见等。

第三章 评价指标

第七条 科技成果评价遵循分类评价、定性定量相结合的原则。为保证评价结论的科学性、准确性，针对基础研究类、技术研发类、应用推广类、软科学类和科学普及类成果的各自特点，同时考虑项目成果的生产性或公益性属性，采用不同的评价指标，进行加权量化、定量评价。

第八条 基础研究类成果的评价指标（见附表 1）主要包括：创新程度，先进程度，技术难度和复杂程度，完善程度和学术价值，对推动相关领域科技进步的作用，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效益。

第九条 技术研发类成果的评价指标（见附表 2）主要包括：创新程度，先进程度，推广转化程度，技术难度和复杂程度，对推动行业科技进步的作用，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效益。

第十条 应用推广类成果的评价指标（见附表 3）主要包括：创新程度，先进程度，成熟程度，推广应用程度，对推动科技进步和提高市场竞争力的作用，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效益。

第十一条 软科学类成果的评价指标（见附表 4）主要包括：创新程度，先进程度，科学价值与学术水平，推广采信程度，促进行业发展的作用，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效益。

第十二条 科学普及类成果的评价指标（见附表 5）主要包括：思想性、科学性、创新性、实用性、社会效益。

第四章 评价形式及程序

第十三条 科技成果评价由成果完成单位（团队）或个人作为委托方向协会提出申请。协会予以初审（形式审查）后，对属于评价范围、

符合评价条件的，受理评价并按程序开展工作；对不属于评价范围、不符合评价条件的，不予受理。

第十四条 科技成果评价采取会议评价的形式（一般召开现场会议，特殊情况下可以召开视频会议）进行，实行评价专家负责制。评价专家一般不低于 7 位专家（设负责组织工作的组长 1 名，会前由评价专家现场推选产生），原则上按照成果类别和专业特性，从协会节水和供水专家库中遴选。委托方、成果完成单位等关联单位的人员不得作为评价专家参加评价。评价过程中，每位专家均须独立提出评价意见，给出评价分数。以各位专家评价分数的平均分，作为被评价成果的得分。经专家讨论，会议形成评价结论。会后，协会根据评价结论编制科技成果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并按本办法的规定履行必要程序后，反馈给委托方。

第十五条 科技成果评价按下列流程进行：

评价申请→评价受理→签订委托评价合同→材料准备→材料形式审查→成果归属性公示→会议筹备→召开评价会议→出具评价报告。

1. 评价申请。委托方提出评价申请，提交《评价申请表》及有关科技成果的产权承诺书等材料。

2. 评价受理。协会收到评价申请后，原则上十个工作日内给予明确回复是否受理。

3. 签订委托评价合同。双方按照统一格式签订评价合同。

4. 材料准备。委托方按照要求准备相应的材料，包括：

（1）主要技术文件、资料和总结报告；

(2) 有关技术条件、质量标准及相应检测、验证材料；

(3) 应用情况及经济、社会效益证明材料；

(4) 科技成果查新机构或专利信息机构出具的查新报告、专利检索或有关知识产权的证明材料。原则上对科技成果的评价应与查新范围一致。

所提交的技术文件资料应符合技术档案管理和相关行业规范的要求，应用情况和效益证明材料必须真实可靠。

5. 材料形式审查。按照评价要求，对委托方提交的材料进行完整性、有效性等方面的审查。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反馈修改和完善意见，修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通知委托方不予受理。

6. 成果归属性公示。在协会网站公示被评价成果的名称、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信息，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有异议的，进行核实处理。

7. 会议筹备。协会按照评价相关要求准备评价会议，遴选专家。

8. 召开评价会议。委托方作项目成果汇报，并回答专家质疑。评价专家组形成评价结论和被评价成果得分，并反馈给委托方。

9. 出具评价报告。公示结束后，协会出具评价报告，并反馈给委托方。

第五章 评价报告

第十六条 评价报告是协会以书面形式就评价工作及其结论向委托方作出的正式陈述。

第十七条 评价报告应有评价负责人和评价咨询专家的签字，盖协

会的公章和骑缝章。

第十八条 评价结论是评价专家组的主要成果，应根据被评价成果的技术资料，本着真实、公正、简练的原则，由评价专家组在综合评价专家意见的基础上集体研究提出。

第十九条 评价结论可分为分项结论和综合结论。

第二十条 评价结论属于咨询意见，仅供使用者参考。依据评价结论作出的决策行为，其后果由行为决策、实施者承担。

第二十一条 在征得委托方和成果完成者的同意后，评价结论和评价专家的名单一般应以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第六章 评价费用

第二十二条 协会组织开展的科技成果评价属于技术服务活动，坚持非营利和服务行业的原则，适当收取一定的费用于专家评审和会议组织。

第二十三条 评价费用应符合国家、当地物价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国家、当地物价部门没有规定的，由委托方与协会协商，根据评价工作的复杂程度和实际需要以合同形式约定。被评价成果的评价结论与评价费用没有关联关系。

第二十四条 对所聘请的评价专家，由协会按照实际工作量发放技术咨询费。

第七章 行为准则

第二十五条 科技成果评价的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照《中国农业节水 and 农村供水技术协会科技成果评价工作人员守则》的要求开展工作。

对违反守则的，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六条 科技成果评价的评价专家应严格按照《中国农业节水和农村供水技术协会科技成果评价评价专家行为守则》的要求开展工作。对违反守则的，将视情节轻重给予不再聘请、向社会通报等处理。

第二十七条 对成果完成单位（组织）和个人在评价过程中存在失信行为的，按照国家关于科研诚信管理的规定和管理部门的相关诚信要求，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表 1

基础研究类成果评价指标

量化评价指标	指标含义	权重	评价分值			
创新程度	在成果研发中解决关键难题并取得理论创新，掌握核心技术并进行集成创新的程度，自主创新技术在总体技术中的比重	20	18-20 分	15-18 分	12-15 分	<12 分
			有重大突破或创新，且完全自主创新	有明显突破或创新，多项自主创新	单项技术有创新	无明显创新
先进程度	与国内外最先进成果相比，其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技术（性能、性状、工艺参数等）、经济（投入产出比、性能价格比、规模等）、环境、生态等指标所处的位置	20	18-20 分	15-18 分	12-15 分	<12 分
			达到同类技术领先水平	达到同类技术先进水平	接近同类技术先进水平	水平一般
技术难度和复杂程度	指技术实现对理论、模型、算法及其它技术的依赖程度，以及复杂程度	15	13-15 分	11-13 分	9-11 分	<9 分
			技术难度和复杂程度很高	技术难度和复杂程度高	技术难度和复杂程度较高	技术难度和复杂程度一般
完善程度和学术价值	指成果的转化程度，及已经形成生产能力或达到实际应用的程度和前景，包括其稳定性、可靠性等，以及形成的论文代表作，尤其是三类高质量论文的学术价值	15	13-15 分	11-13 分	9-11 分	<9 分
			转化程度、完善程度和学术价值很高	转化程度、完善程度和学术价值高	转化程度、完善程度和学术价值较高	转化程度、完善程度和学术价值一般
对推动相关领域科技进步的作用	研发水平提高的幅度，解决行业、区域、学科发展的重点、难点、关键问题，实现技术进步，制定国家、行业标准，推动行业、学科或区域科技进步的作用	15	13-15 分	11-13 分	9-11 分	<9 分
			作用显著	作用明显	作用一般	无明显作用
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效益	对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效益的综合评价，包括直接效益、间接效益和潜在效益	15	13-15 分	11-13 分	9-11 分	<9 分
			效益显著	效益明显	效益一般	无明显效益

附表 2

技术研发类成果评价指标

量化评价指标	指标含义	权重	评价分值			
创新程度	技术思路、原理、方法上的创新程度	20	18-20分	15-18分	12-15分	<12分
			创新程度显著	创新程度明显	创新程度一般	无明显创新
先进程度	与国内外最先进技术相比,其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技术(性能、性状、工艺参数等)、经济(投入产出比、性能价格比、规模等)、环境、生态等指标所处的位置	20	18-20分	15-18分	12-15分	<12分
			达到同类技术领先水平	达到同类技术先进水平	接近同类技术先进水平	水平一般
推广转化程度	成果的成熟性、适用性,成果技术转化程度,推广应用的范围、规模和应用前景	15	13-15分	11-13分	9-11分	<9分
			实用性很强,已广泛应用	实用性很强,已在较大范围内应用	实用性一般,已经部分应用	无实用性或难以应用
技术难度和复杂程度	指技术实现对理论、模型、算法及其它技术的依赖程度,以及复杂程度	15	13-15分	11-13分	9-11分	<9分
			技术难度和复杂程度很高	技术难度和复杂程度高	技术难度和复杂程度较高	技术难度和复杂程度一般
对推动科技进步的作用	技术水平提高的幅度,解决行业、区域发展的重点、难点和关键问题,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提高企业及相关行业竞争能力,实现行业技术跨越的作用,在市场竞争中发挥作用的情况	15	13-15分	11-13分	9-11分	<9分
			作用显著,市场需求度很高,竞争优势显著	作用明显,市场需求度高,竞争优势明显	作用一般,有一定的市场需求与竞争力	无明显作用,缺乏竞争力
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效益	对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效益的综合评价,包括直接效益、间接效益和潜在效益	15	13-15分	11-13分	9-11分	<9分
			效益显著	效益明显	效益一般	无明显效益

附表 3

应用推广类成果评价指标

量化评价指标	指标含义	权重	评价分值			
			13-15分	11-13分	9-11分	<9分
创新程度	在成果转化中探索新理念、新方法或新途径，在技术推广中解决关键技术难题并取得技术突破，掌握核心技术并进行集成创新的程度	15	13-15分	11-13分	9-11分	<9分
			有重大突破或创新，且完全自主创新	有明显突破或创新，多项自主创新	创新程度一般，单项技术有创新	无明显创新
先进程度	与国内外最先进成果相比，其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技术（性能、性状、工艺参数等）、经济（投入产出比、性能价格比、规模等）、环境、生态等指标所处的位置	15	13-15分	11-13分	9-11分	<9分
			达到同类技术领先水平	达到同类技术先进水平	接近同类技术先进水平	水平一般
成熟程度	指成果的转化程度，及已经形成生产能力或达到实际应用的程度和前景，包括其稳定性、可靠性等	10	9-10分	7-9分	5-7分	<5分
			转化程度和应用程度很高	转化程度和应用程度高	转化程度和应用程度较高	转化程度和应用程度一般
推广应用程度	项目的实用性、适用性，已经推广应用的范围、规模、示范作用和应用前景	20	18-20分	15-18分	12-15分	<12分
			实用性很强，已广泛应用	实用性较强，已在较大范围内应用	实用性一般，已经部分应用	无实用性或难以应用
对推动科技进步和提高市场竞争力的作用	解决行业、区域发展的重点、难点和关键问题，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提高企业和相关行业竞争能力，实现行业技术跨越的作用，在市场竞争中发挥作用的情况	15	13-15分	11-13分	9-11分	<9分
			作用显著	作用明显	作用一般	无明显作用
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效益	对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效益的综合评价，包括直接效益、间接效益和潜在效益	25	23-25分	20-23分	17-20分	<17分
			效益显著	效益明显	效益一般	无明显效益

附表 4

软科学类类成果评价指标

量化评价指标	指标含义	权重	评价分值			
创新程度	在基础性工作和软科学研究中创造性地解决关键问题, 研究项目在理论观点上的创新性, 研究方法上的创新程度	15	13-15分	11-13分	9-11分	<9分
			有重大突破或有实质性创新	有明显突破或创新	创新程度一般	无明显创新
先进程度	与同类技术、方案、思路、措施、方法、主流理论等相比的总体水平	15	13-15分	11-13分	9-11分	<9分
			达到同类技术领先水平	达到同类技术先进水平	接近同类技术先进水平	水平一般
科学价值与学术水平	成果提出的观点、理论、方法的科学价值与学术水平	15	13-15分	11-13分	9-11分	<9分
			科学价值显著, 达到同类研究的领先水平	科学价值明显, 达到同类研究的先进水平	科学价值一般, 接近同类研究的先进水平	无明显的科学价值, 研究水平一般
推广采信程度	成果的实用性、适用性, 以及转化为法律法规、政策制度、技术文件、规划方案等的程度, 应用范围和前景	25	23-25分	20-23分	17-20分	<17分
			实用性很强, 已广泛应用	实用性较强, 已在较大范围内应用	实用性一般, 已经部分应用	无实用性或难以应用
促进行业发展的作用	解决行业、区域发展的重点、难点和关键问题, 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 实现行业技术跨越, 推动行业科技进步的作用	15	13-15分	11-13分	9-11分	<9分
			作用显著	作用明显	作用一般	无明显作用
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效益	对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效益的综合评价, 包括直接效益、间接效益和潜在效益	15	13-15分	11-13分	9-11分	<9分
			效益显著	效益明显	效益一般	无明显效益

附表 5

科学普及类成果评价指标

量化评价指标	指标含义	权重	评价分值			
思想性	内容的思想价值,反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流价值导向和人民群众意愿的程度和效果	15	13-15分	11-13分	9-11分	<9分
			思想价值突出,有显著思想性	思想价值好,有明显思想性	思想价值较好,思想性一般	思想价值一般,无明显思想性
科学性	科学知识、内涵、概念和科技术语的准确性、真实性和成熟度,诠释和弘扬科学精神的效果	20	18-20分	15-18分	12-15分	<12分
			科学性显著	科学性明显	科学性一般	无明显科学性
创新性	作品理念、题材、内容、体裁、表现形式和创作手法等的创新性和时代特色,作品的表现力和感染力	15	13-15分	11-13分	9-11分	<9分
			创新性显著	创新性明显	创新性一般	无明显创新性
实用性	内容与社会公众实际需求的契合度,读者定位的准确性,以公众可理解的方式传播科学知识、促进行业工作服务社会公众的效果	25	23-25分	20-23分	17-20分	<17分
			实用性显著	实用性明显	实用性一般	无明显实用性
社会效益	普及面和受众范围,对科普创作的带动示范作用,作品的发行量(册、盘)等	25	23-25分	20-23分	17-20分	<17分
			效益突出5万册以上	效益好3万册以上	效益一般2万册以上	效益偏小1万册以上